

九十七年三月核能一廠

核安管制資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供

目 錄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一、核一廠二號機之小幅度功率提昇案安全評估審查

核一廠二號機之小幅度功率提昇案安全評估之設計修改案，包括最新版安全分析報告、超音波流量計廠家之不準度分析報告、承諾事項、運轉規範與終期安全分析報告預定修訂內容、以及功率提升幅度由 1805MWe 稍降至 1804MWe 後之差異評估等資料，經本會審查後，本會就不準度分析報告若干疑問請台電公司進一步說明，經再審查後於 3 月 21 日發函同意，並要求台電公司確實依承諾事項辦理。

二、執行核一廠 2 號機第 22 次大修起動前會議

3 月 31 日本會同仁至核一廠，舉行核一廠 2 號機第 22 次大修起動前會議，會議中除電廠提出大修作業及安全管制報告及總處審查工作小組提出大修作業查核報告外，本會同仁亦針對此次大修提出大修視察結果報告，並請電廠對視察所發現的缺失，進行改善。本次大修後機組再起動之初次臨界，本會同意授權台電公司自行管制，但併聯部分因未能符合自行管制相關要求，故仍須報經本會審查同意，方可進行。

三、召開核子設施安全諮詢委員會會議

3 月 28 日召開第 10 屆「核子設施安全諮詢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會中就「核四工程進度報告」、「核三廠一次系統異質鐳道檢測規劃及因應對策」及「96 年度核能電廠安全管制成效及未來

規劃展望」提出專案報告，委員並提出相關諮詢意見，作為核能安全管制之參考。

四、核一廠 2 號機填換爐心安全分析報告與爐心運轉限值報告審查

核一廠 2 號機於 3 月 3 日起進行第 22 次大修，台電公司於日前將週期 23 之填換爐心安全分析報告與爐心運轉限值報告，送本會審查，本會審查後提出 10 項審查意見請台電公司說明，經再審查後，同意台電公司之回覆說明。另外，因燃料匣更換作業中有 6 束無法更換，而進行爐心重設計及安全分析評估之報告，本會審查後，認為其未影響原填換爐心安全分析報告之結果，亦同意准予備查。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一、國內核能電廠異常事件說明

我國各核能電廠異常事件之陳報，係依據原子能委員會於民國 93 年所訂定之「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規範中所規定應陳報之事件中，例如機組降載停機檢修設備、工安事件、安全設備起動等，絕大部分對核能機組運轉安全並無實質影響。通報之重要目的，在讓管制單位能適時掌握電廠各種狀況，以提早反應並能迅速處理。

有關異常事件之分級方面，目前大多數國家均採用國際原子能總署所制訂之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度（INES），該制度係就異常事件之嚴重性及影響程度，將核能電廠發生之事件分為 0 至 7 級，級數愈低代表對安全之影響層面愈小，而級數愈高則代表屬於較嚴重之事件，其中 3 級以下為異常事件，4 級（含）以上才屬於核能事故，我國目前即採用此一制度作為異常事件等級之依據。

二、本月異常事件：

本月無異常事件。